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迈向正义与美德： 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

Towards **Justice and Virtue**

[英]奥诺拉·奥尼尔 著 应奇 陈丽微 郭立东 译

东方出版社

迈向正义与美德：

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

Towards **Justice and Virtue**

[英]奥诺拉·奥尼尔 著 应奇 陈丽微 郭立东 译

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装帧设计:鼎盛怡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迈向正义与美德: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英)奥诺拉·奥尼尔 著
应奇 陈丽微 郭立东 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060-3638-2

I. 迈… II. ①应…②陈…③郭… III. 推理—研究 IV. B81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2257 号

本书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授予东方出版社中国大陆简体字版权
著作权登记号:01-2004-5704

迈向正义与美德: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

MAIXIANG ZHENGYI YU MEIDE;SHIJIAN TUILI DE JIANGOUXING JIESHI

(英)奥诺拉·奥尼尔 著 应奇 陈丽微 郭立东 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5060-3638-2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本书的写作历时多年。它的许多主张和论证曾经以这样那样的方式与各种各样的听众一起加以探讨，并与持怀疑态度但又颇有耐心的朋友共同讨论。我对此心怀感激，并希望从他们那里受益良多，就正如从费时评论我的手稿和文章的许多同事那里获益匪浅一样，本书论证的路向已经出现在那些手稿和文章中。

在这旷日持久的工作中，最为重要的不但是每年都有许多听众，而且还有支持我的机构和友情。在整个 1980 年代，我十分幸运地置身于埃塞克斯（Essex）大学的同事中间，他（她）们认真地对待我的日益增加的疑问：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中的许多晚近的著作是误入歧途的，它们作为实践推理提出的许多东西既不是实践的也不是推理的。他（她）们也认真对待我顽强地拒绝用相对主义的或后现代主义的结论——或承认我们必须要么拥护正义，要么亲近美德，而不可能两者得兼而又融贯一致——来减轻疑问的立场。我感谢他（她）们多年的讨论、批评和鼓励。

开始写作本书的闲暇要感谢柏林的研究院（Wissenschaftskolleg），我在那里度过了难忘的 1989/1990 年。尽管那个政治上的多事之秋有许多使人分心的事情，事实证明那是一个写作的好时间和好地方。我感谢院长沃尔夫·勒珀尼斯（Wolf Lepenies）教授，以及研究生组织的哲学小组，为我提供了投

入地写作和友好地讨论的难得机会。

我带着一部在论证上还有大量缺陷的手稿离开柏林：整个努力莫基于其上的实践推理的解释还没有从它的康德式的根源中分离出来，还没有与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中的当代工作恰当地联系起来。思考并用文字表达实践理性的观念并阐明这些联系又花了许多时间。

完成这个任务之所以花了更长的时间，部分原因是搬入剑桥所花费的精力。这里的环境同样使我感到庆幸；我感谢剑桥同事的支持和鼓励。

Jerry Schneewind, Rüdiger Bittner, Thomas Pogge, Nicholas Rengger, Jacob Nell 和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审稿人对本书的最后一稿作出了许多有益的和少数严厉的批评，我必须对他们表示感谢；本书的缺点则由我自己负责。

奥诺拉·奥尼尔

一九九五年八月

导 论

哲学写作就像写小说或写历史，就像素描或新闻写作，就像摄影，有无数关于包容和排斥的选择，这使得作品能够被这样或那样的读者，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阅读。关于论证的前提，或关于一种给定的讨论或立场的语境或历史，应当作多少交待呢？又有多少应当允许被淡入到背景中？应当在多大程度上揭示一种立场或一种论证的具体含义和后果呢？ [1]

之所以会出现某些困难的选择，是因为哲学写作是以合理的论证为目标的。论证的合理性是通过仔细地评注类似的和对立的著作部分地得以实现或至少是得到支持的吗？这样做有助于讨论或挫败具有不同出发点或不同结论的著作的策略和论证吗？“埋头文献”有助于坚持令人信服的标准和论证的策略吗？还是会产生一种谨小慎微和令人厌烦的“专业”腔，吓跑许多读者，并隐瞒论证的主要线索？过于专注于未采取的立场和思路的弱点似乎是分散注意力的和防御性的；对其他著作的观点过于满不在乎则似乎是任意、独断和完全违反职业道德的。

在就正义和美德展开著述时，我常常发现这些选择是困难的。没有人能够就正义和美德展开著述而又无需关心它们数世纪以来——实际上是千年以来——在全部我们的生活中的重要性，无需意识到以往的人对它们的思考。同样，没有一个关注当代关于正义和美德的著述的人不会发现一种实实在在的混乱。终于，我判定，探究这种混乱的根源也许是有益的。

因此，本书开始于对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中的当前工作的一 [2]

种概观，并试图理解当前广为传播的一种观点：作为伦理和政治关切的焦点，正义和美德是对抗的而不是互补的探究。几乎所有关于正义的当代著作都是普遍主义的：它拥护普遍的和抽象的原则。许多当代关于美德的著述都是特殊主义的：它既批评抽象化又批评普遍化，并把美德解释成一个对特殊情境和关系作出判断和反应的问题。正义理论论证普遍的权利和职责；美德则被看作特定社群或生活的受时间和情境制约的卓越。

第一章表明，正义和美德之间的这种对抗是一种历史上的反常现象，而且并没有恰当的根据，而这种假想的对抗的最深刻根源也许在于关于行动和理性的一系列可疑假设。如果这些假设妨碍而不是有助于确立伦理和政治上有说服力的和有利的思想，抛弃它们就是有益的。也许这正是我要论证的。然而，如果不能发现关于行动和理性的更为恰当的观念，那么抛弃有害的或不恰当的观念就只会使关于行动的推理陷于瘫痪。第二章讨论关于行动的推理，第三章讨论行动的原则在这种推理中的作用。

在采用一种关于行动和理性的观点时，我以这样的思想为起点：政治和伦理（不管它们还能是什么，不管它们还能被怎样理解）是行动（activity）的领域。我们表达它们的推理必定是实践推理，即我们和其他人既能运用在个人生活中又能运用在公共生活中，不但用来判断和评价即将发生的事情，不但用来评估已经做过了事情，而且用来指导行动的推理。受到指导的行动从制度构建和改革到日常行动和个人生活的态度。这种要求有两个方面。首先是指导行动的某种或某些方式必须被表明具有允许我们把它们当作理性的那种权威性，其次是指导行动的那些方式必须是实践的，就是说，它们能够帮助具有相当有限和确定的能力的行动者过他们的生活。

对实践理性的一种恰当解释的探究是以第二章的这样一个想法为起点的：抽象化根本不是具有有限的、不理想的能力的

行动者难以遵循的，或对他们来说是不相干的，而是所有关于行动的推理所不可避免的。在认为抽象的思考或推理是伦理上有害的或可以避免的这一点上，特殊主义者是完全错误的。普遍主义者承认抽象化是不可避免的，他们当中的有些人试图把抽象化与经验性的主张和工具性的推理结合在一起，并希望得出关于正义、权利和职责的实质性结论。我相信这种普遍主义策略是无法单方面地发挥作用的。也许可以证明，如果某种目的要得以实现，或某种偏好要得到满足，就有条件地要求某种行动；但不可能证明，目的或偏好决不会是任意的，从而不可能证明，对其中的一种而不是另一种目的或偏好的追求是理性的。 [3]

如果没有一种关于善的形而上学上的实质性的解释能够确定什么是非任意的“理性目的”，伦理推理就必须采取某种另外的、非目的论的形式。美德（论）的许多支持者已经接受的一种活生生的可能性是把一个社会或一种生活的基本规范或承诺看作实践推理的基础：一个给定的社会或个人的权威性的实践推理诉诸于它（他）们的基本规范、品格或认同感。这种权威不能受到挑战，因为不可能比最基本的东西挖得更深了：“应当”不但可能而且必须从“是”中推衍出来。然而这种实践推理观念既有伦理上的代价又有理论上的局限。

其他唯一现实的选择是运用这样一种理性观念，这种观念能够区别对待不同的行动方案，而又不简单地接受既定的规范或承诺，或现存的传统或认同感：这种实践理性观念将是批判性的。如果无论在世界上还是在人类的观念和认同中都无法发现对实践理性的批判性解释，获得这种解释的唯一方式就是建构。从这样的要求——任何能够称作推理的东西都必须是所有相关的他者们能够遵循的——来看，这儿提出的对实践理性的批判性解释将是建构性的。这个要求详细阐明了这样的思想：当采纳原则的理由被给定时，那些这样做的人必须假定那些接

受它们（指理由）的人能够采纳被推荐的或被规定的原则。实践推理是从一种最低限度的、形式上的但却是权威性的要求开始的：其他人不可能被赋予采纳他们不可能采纳的原则的理由。

[4]

对实践理性的这种限制性的、形式上的解释适用于行动的原则。美德伦理的许多倡导者会认为在这一点上就已经犯了严重的错误，因为他们认为根据原则而行动在伦理上是不恰当的，而且也许在哲学上是不连贯的。与这种看法相反，第三章论证的是，行动，从而行动的原则，实际上特别是行动的普遍原则，必须成为实践推理的焦点。尽管如此，普遍原则并没有任何已经导致伦理普遍主义的大多数当代反对者担心和躲避的特征。普遍原则并不是空洞的；它们并不严格地规定统一的行动，或忽视案例之间的差异；它们并不支配根据它们而行动的那些人；它们并不削弱判断的重要性。

尽管如此，把普遍原则作为焦点并不能规定伦理考量的视界：它不能表明谁属于普遍原则的范围内。普遍性最初只是适用于一个特定范围内的所有情形而不只是某些形式的形式特征。如果我们不能援引传统上被认为支持健全的至善论和自然主义——许多伦理普遍主义一直都是以它们为基础的——的形而上学确定性，而且在这样做时确定是谁或什么因素具有道德地位，伦理考量的恰当视界就必须由其他考量来确定。第四章论证的是，与一种给定情境相关的伦理考量的范围是能够通过考虑行动者就其他人——行动者认为其他人的生活是与他们自己的生活联系在一起——的能动性（agency）和主体性（subjecthood）作出的假设而确定下来的：在行动和态度方面的假定不能基于伦理的目的被否认其有效性，因此能够用来规定伦理考量在一种给定情境中的恰当视界。能够遵循理性的建议的其他人都是行动者已经在行动中考虑进去的那些人。

对伦理关切和考量的焦点和视界的这种解释确定了从事伦

理推理的情境。于是，那种推理的特征能够按照三个步骤加以勾勒。第五章考察了伦理推理的重要形式的结构；第六章和第七章转向主要的伦理要求的内容，并分别指向正义和美德的解释。

伦理关切的最重要结构能够被表达在相互联系的要求网络中，从行动者和他们的职责而不是索取者和他们的权利的视角入手，能够更好地形成这种要求的网络。如果职责被赋予优先性，正义和许多社会美德之间的联系和差异就能得到详细阐明。 [5]

第六章运用前数章中陈述的行动和理性的观念建构一种正义解释的要素。它论证的是正义要求拒斥伤害原则，从而避免蓄意的或无故的伤害行动。正因为伤害可能是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损害他人所依赖的社会组织和自然的和人工的环境）由伦理考量视界内的他人所遭受的，正义将总是要求能够指导和约束行动与政策的复杂制度和实践。宽泛地说，正义的行动旨在形成有效地限制和防止对属于伦理考量视界内的所有人——不管他们是生活哪一个国家中的——的伤害。尽管正义原则并不提供一组明确的指令，它们为构建与维护制度和文确立了标准；它们的含义在不同条件下是各不相同的。

最后一章转向超越正义之外的伦理问题，并论证了其中的某些问题仍然是必要的问题。具体来说，某些社会美德就是必要的而不是可自由选择的卓越。它们的潜在原则要求拒斥冷淡（rejection of indifference），（与伤害不同）冷淡是无法在所有的行动中加以避免的。因此，这些社会美德可以要求抛弃蓄意的冷淡，但并不要求抛弃无故的冷淡。与正义一样，这些社会美德不但对直接地影响他人的行动是有意义的，而且对不是影响社会组织就是影响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这种组织和环境是人类生活所依赖的——的行动也是有意义的。对必要的美德的这种解释并未表明所有的卓越都是必要的：它承认某些额外

的卓越超出了义务，而其他可自由选择的卓越则并非必需，而且与普遍的义务原则没有什么联系。

第二章提出的实践推理的建构性解释为全书提供了基本方向。这种解释是贫乏的和形式上的；它没有提出关于动机的假设。它所肯定的只是，除非行动者认为被推荐的原则是他人有可能接受的，他们就无法为他人提供采用一种而不是另一种指导他们行动的原则的理由。实践推理开始于要求我们抛弃这样的原则：即我们不能把它们看作适合于推理所考虑进去的那些人的原则。作为实践推理的核心，这种相当严格的可普遍化观念是本书的论证的康德式内核。

[6]

由此得出，本书与主要以对动机的经验性解释和合理性的工具性解释为基础的关于正义和权利的当代“义务论”（deontological）著作只有有限的相似之处。尽管这种“义务论”著作不只是被它的作者，而且被广泛地认为是康德式的，它事实上抛弃了康德实践哲学的大多数基本的主张，具体包括他的行动、理性和自由的观念。这里无意于探讨或详论潜在关于当代“康德主义”的这些相当粗暴的论断背后的历史上的和注释上的看法。¹除了一笔带过的情况，我的写作意图并不是评注伦理学的历史，而是表明，正义和美德不必要成为对手，一种关于行动的严格的推理观念允许我们在无需建立任何关于人或关于善的形而上学的前提下建构对于两者（指正义和美德）的实质性解释。

我希望，这种结果对于那些认为人权是正义的核心，而关于良善生活则没有或很少有客观性可言的人来说，和对于那些认为善良的品格是良善生活的核心，而全神贯注于职责和权利从伦理上说是有限性的甚至是道德败坏的人来说，都是值得认真对待的。相反，我认为不能前后串联地思考正义和美德有可能导致关于生活、行动和政治的既是不合理的，又是盲目和狭窄的图景。

尽管本书的论证是连续一贯的，它不可避免地仍然不过是对正义的社会或有美德的生活的一种详尽的解释。在当代条件下排除伤害和冷淡的某些可能的含义已经得到了刻画，但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正义和美德的原则在不同的情境中具有不同的含义；在一组条件下公正可行的制度和实践在另一组条件下可能既不公正又不可行；在一个社会中生气勃勃的美德在另一个社会中可能是已失时效的或无的放矢的。

正义和美德的解释并不只是在这种意义上才是不完备的。 [7] 虽然本书不时地与对立的立场打交道，它并没有系统地分析和批评这些立场所偏爱的文本，或大量二手的文献。所加脚注（中译都作章尾注处理）已足以刺激某些读者，而要满足其他人则仍嫌太少。我既未尝试提出也许有利于我提出的实践推理、正义和美德的解释的每一个论点，也未尝试反击也许是对我的解释的每个论点。导致我写作中的这些而不是另一些选择的理由已经逐渐地出现了。如果我要在一本相对简短的著作中阐明关于伦理和政治的一种复杂推理方式的结构和范围，有许多东西就必须被忽略，而大量内容也必须以比我预想的更少限定地和更为简略地，实际上是因陋就简的方式加以陈述。本书只是引导走向对正义和美德的解释；对两者都没有提供一种充分的解释，但它确实表明为什么对两者的一种充分的但却是摆脱情境的解释的要求是不适当的。

本书还有一些有意的省略。一是缺乏对通常所谓动机——即行动的根源和心理而不是它的正当根据——的解释。与当代那些把对动机的（各种）解释植入他们的实践理性观念的正义和美德的解释不同，我已经把辩护的问题与动机的问题分离开来。关于正义的“义务论的”和后果论（consequentialist）的著作两者都常常依赖于对于目标推理（orient reasoning）的偏好；关于美德的著作则常常依赖于社群和个人的认同。在我看来，这两种策略都是误入歧途的和自我挫败的。在把诸如偏好

和认同这样的动机要素植入他们对实践推理的解释的尝试——他们要从中推论出的主张是最低限定的主张——时，这种思路限制并最终削弱他们自己关于理性的主张和他们自己的结论的权威性。两种策略也都忽视了这样一个基本点：对于那些无法遵循一种实践推理观念的人来说，这种观念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我并不想回到动机的问题上去，因为在我看来，那是目前的哲学探究中最混乱和最不确定的领域。

[8] 背景方面的省略是更大程度的。关于实在论的形而上学，关于以“实在论”的美名自居的伦理立场的大量变种（不管它们有没有形而上学的抱负），或关于传统上被认为支持对正义和美德的完整解释的伦理学中的无数至善论的和自然主义的普遍主义观念，我只提供了简短的评论。我并未认为无法给出对实践理性的其他有说服力的解释，或者就没有另外的方式恢复正义与美德之间的联系。如果能够找到一种有说服力的替代品，我已经建构起来的某些结论也许能够通过不同的也许更便捷的路径而得到；而我没有得到的结论也是有可能得出的。

即使是那些同情我所采取的建构性路径的人，也许仍会遗憾它并未支持或证明他们所珍视的所有理想和想象，并希望一种对正义和美德的充分完备的解释能做到这一点。他们也许感到，一种旨在建构制度和实践，旨在能力的保护和权力的调节，而不是旨在一种独一无二的、不受时间限制的权利清单，或旨在明确地回答“什么人的平等？”这种问题的正义解释是令人失望的。他们也许感到，只要一开始就肯定或证明关于伦理原则的视界的一种更富有想象力的观点，一种更敏捷的论证就可能已经达到关于全球正义的更好解释了：或者他们会认为，径直地采取一种较少人类中心色彩的出发点本当提供思考环境正义和主张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美德的一种更好思路。其他人也许会同样对我只是勾画了对于美德的一种宽泛的但显然是不完备的解释，而并未表明美德是亘古不变的，或不够充

分地对判断作出讨论感到失望。我希望那些相信能够得出这些更深层的和更强有力的结论的人表明，怎样运用可以采用的出发点和有说服力的理由做到这一点。

注释

¹ 我在“Kant’s Ethics and Kantian Ethics”中讨论了其中的某些看法，此文收入我的 *Bounds of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即出)。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第一章 概观：正义反对美德？	(1)
1.1 普遍主义者与特殊主义者：古代起源	(3)
1.2 普遍主义者与特殊主义者：当代对峙	(7)
1.3 现代性，普遍主义者与特殊主义者： 若干流行的故事	(13)
1.4 现代性，普遍主义者与特殊主义者： 若干另类的故事	(19)
第二章 实践理性：抽象与建构	(35)
2.1 抽象化与理想化	(36)
2.2 伦理学中的建构主义：罗尔斯的模式	(40)
2.3 建构实践理性	(44)
2.4 建构理性和建构伦理	(55)
第三章 焦点：行动，可理解性和原则	(66)
3.1 聚焦结果：可理解性和后果	(69)
3.2 聚焦行动的根源：美德与行动	(70)
3.3 普遍性，一致与差异	(73)

3.4	空洞的形式主义，遵循规则与极端的特殊主义	(76)
3.5	若干结论	(88)
第四章	视界：行动者与主体：谁重要？	(94)
4.1	伦理身份：普遍主义者与特殊主义者	(96)
4.2	建构伦理关切的视界	(100)
4.3	承认多元性、连续性和有限性	(103)
4.4	否认多元性、相关性和有限性	(108)
4.5	世界主义的视界：远方的陌生人和未来的世代	(113)
第五章	结构：职责和权利	(128)
5.1	原则和要求	(130)
5.2	正义：有权利的职责	(134)
5.3	必要的美德：没有权利的职责	(141)
5.4	认真对待职责	(146)
5.5	具体的职责	(150)
第六章	内容（一）：所有人的原则：走向正义	(161)
6.1	包容的普遍原则	(162)
6.2	冲突与相容	(164)
6.3	可普遍化与伤害的拒斥	(167)
6.4	正义的制度：拒斥伤害	(171)
6.5	正义的制度：拒斥直接伤害	(173)
6.6	正义的制度：拒斥间接伤害	(178)
6.7	走向正义：原则、设计和判断	(182)
第七章	内容（二）：所有人的原则：走向美德	(193)
7.1	必要的和可自由选择的美德	(196)

7.2	为社会美德辩护：为什么正义是不够的	(198)
7.3	有选择的关心和关切	(203)
7.4	社会美德种种	(208)
7.5	职责以外的工作和可自由选择的卓越	(213)
7.6	迈向有美德的正义	(217)
参考书目		(223)
索 引		(235)
译后记		(270)